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具体负责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工作，并负责对乙方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协审的。

二、委托协审范围及内容

（一）协审范围：包括对上述建设范围工程实施全过程跟踪审核，包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以及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费用审核。

（二）协审内容：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3号、《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实施下列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建立项目建设程序资料台账，通过查看项目立项、可行性报告、概算、规划、开工、竣工验收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审查该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各项审批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

2.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中明确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及建设投资等，主要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对于达到投资概算调整要求的项目，是否按规定办理相关调整审批手续。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已完成的招投标情况台账，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等招投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招投标程序的规范性、合法性，检查是否存在应招未招以及化整为零等规避招标的现象。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建立已签订的项目各类委托合同（协议）台账，确保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签订的合法性、程序性，合同（协议）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以及招投标项目的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的一致性。检查各类合同（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对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偏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已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各类审批

文件的台账，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等进行检查，检查上述事项的审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工程计量和报价的真实性、合理性。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建立项目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报送及审核情况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计价规定，及时完成建设单位上报的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实际完成投资的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防止出现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等问题。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对该项目的设计、监理等服务类结算进行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建立项目现场管理情况台账，记录在项目施工及结算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不规范、不合理现象，以及造成损失浪费的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8.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审计总结报告、结算审计报告的书面及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9.按照甲方的要求，接受并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0.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协审时限

乙方必须以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以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审业务。

1.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应在取得具备审核条件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度报表、现场签证等审查工作，取得资料时间以台账记录时间为准，确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顺延。

2.结算审核阶段：乙方应在取得每个工程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初稿及问题清单，9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核结果，在取得该项目最后一份工程竣工结算完整的审核资料后90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协审内容的完整审核结果报告。

四、审计费用

（一）审计费用计取：按照合同协议书附件3规定的计费乘以考核“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款金额（最终审核服务费用如超过89.805万元，按89.805万元结算），费用系数见附件4：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协审工作结束后，按上述标准结算审计费用，最终审核服务费用如超过89.805万元，按89.805万元结算。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现场安全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均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不得再接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任何报酬。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申请支付基本费用的10%，经甲方确认后在下个年度预算内支付，根据出具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支付至项目基本费用的60%，由乙方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后在下个年度预算

内支付，余款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考核细则完成后下个年度预算内付清。

五、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提供协审范围内所需的有关资料。

（二）双方履行协议期间，甲方应授权一名专门人员同乙方保持联系，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三）甲方对乙方协审实施的进度、质量情况以及协审人员的配备、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并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者单方变更解除合同。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范围及内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协审工作，严格落实质量控制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二）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依法承担因乙方的单方过错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三）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内容不能及时完成，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完成审计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在接受相关审核资料后，若发现有资料不全的情况，须在 3 天内向资料提供方书面提出，并将书面材料向甲方备案。逾期不予提出，则视同对资料齐全无异议。

（五）乙方应根据委托项目的工程特点及协审方案中提及的相关内容，按照乙方在协审投标书中关于人员配备的承诺，合理配备相关专业审核人员，满足甲方对审核人员专业和数量的需求。同时乙方应将完整的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于甲方提出的专业人员调换要求，必须在接到甲方调换通知的 3 天内落实解决。

（六）协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对项目总负责，并将相关事宜及时向甲方汇报和沟通，项目负责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

（七）乙方在协审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工程造价成果（含电子文档），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整、准确的档案资料，以便查证。

（八）投标人拟派专业技术力量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其中给排水、结构、机电等专业人员可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常驻现场），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周末随叫随到，且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中必须确保有一名档案管理员（需在《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中注明）。若不能满足要求，乙方需接受甲方相关处理。

七、协审质量和廉政要求

乙方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审范围和协审内容开展协审工作。应严格遵循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无锡市人民政府令第 144 号）、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并参照《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3号、《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以及甲方关于建设项目审计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造价咨询的质量责任。若本工程需复审，则须按《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2号规定的复审误差率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应分别就协审质量和廉政建设向甲方作出承诺，并分别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合同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合同附件2），此两份承诺书作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要求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审核资料及相关审核成果（含审核报告、电子文件等）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有关技术或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采取任何形式，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九、争议和诉讼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共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2.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4.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5.采购需求

6.开标一览表

7.项目组成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采购人）：（盖章）　　受托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8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

2025年12月8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质量承诺书

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我单位受贵局（单位）（单位）的委托，参与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的协审业务。在实施审计协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服从贵局（单位）的工作安排及监督指导，严格按照《考核办法》的要求开展协审工作，自觉接受你局对协审质量所进行的考核，并接受相关条款的约束。现郑重作出如下具体的质量承诺：

一、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省、市关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定额及合同等文件为依据，根据贵局（单位）的委托要求及协审实施方案开展协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协审工作，并承诺在接到该项目工程结算完整资料后的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二、因存在严重协审质量问题给贵局（单位）、建设单位或第三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可取消本单位的协审资格。

三、协审期间，本单位还承诺将做到如下要求：

（一）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审计的原则。

（二）遵守职业道德，做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

（三）协审中不隐瞒、不曲解查出的事实，不提供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

（四）协审工作不敷衍推诿、不粗心大意。

（五）不徇私舞弊、不偏袒任何一方。

（六）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并加以回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合同附件 2：

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廉政承诺书

无锡市滨湖区审计局：

我单位受贵局（单位）的委托，参与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的协审业务。现郑重作出如下协审廉政承诺：

一、本协审项目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王健同志（法定代表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总责，其主要职责是：选配政治思想好、专业技术精、廉政意识强的协审人员参加协审工作；对协审人员加强教育，注重防范，确保廉政规定的贯彻落实；做好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处理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上的具体事宜。

二、本协审项目的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为王晓东同志（协审项目负责人），对协审廉政事项负直接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审计进点前，组织召开协审人员廉政教育会，增强协审人员的廉政意识；对协审中违反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的问题，应及时加以制止，并向贵局（单位）报告；项目结束后，总结协审人员执行廉政规定情况，并如实向贵局（单位）书面报告。

三、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十不”：

（一）不违反审计程序、超越审计权限，依法开展审计；

（二）不徇私情，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三）不隐瞒、变更或曲解查出的问题，如实提供审计结果；

（四）不泄露审计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五）不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六）不单独与被审计单位商谈审计事项的处理意见；

（七）不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的费用；

（八）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和娱乐等活动；

（九）不接受被审计单位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十）不向承聘机关人员送礼及有价证券。

四、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 “四严禁”：

（一）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二）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三）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

（四）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和酒后驾驶机动车。

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五、按有关规定，协审人员做到以下 “八不准”：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六、若有违反上述廉政承诺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我单位愿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作出检查；

（二）如本单位或协审人员存在严重违反廉政规定的，可按《考核办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七、本承诺书作为《协审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伟康　　协审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签章）

合同附件 3：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审核服务费用费率表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工程造价（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1000 万元（含）以下	1000万元-5000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亿元以上	
全过程跟踪审核项目（含结算审核）	基本费用	房屋建筑类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7.2‰	5.6‰	4‰	3.2‰	
		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等	审定建安工程造价	6.3‰	4.9‰	3.5‰	2.8‰	
	项目类型		计费基数	净核减率（不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式）				
				5%（含）以内	5%-10%(含)	10%-15%（含）	15%-20%（含）	20%以上
	追加费用	房屋建筑	基本费用	0%	8%	15%	25%	35%
		市政道桥、交通水利、景观绿化等	基本费用	0%	5%	10%	20%	30%

合同附件 4：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项目考核基础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协审机构：						
序号	考核项目		满分	考核要点	考核情况简要说明	扣分
1	专业配备（8 分）	人员组成	4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跟踪审计小组名单的，扣 1 分；项目负责人无授权委托书的，扣 1 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与项目主体专业不匹配的，扣 1 分；项目审计小组人员专业配备不齐的，扣 1 分；项目审计小组未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的，扣 1 分。		
		办公设备及技术支撑	2	审计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及工程软件的，扣 1 分；协审机构针对工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未及时成立专家小组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的，扣 1 分。		
		审核方案	2	审核方案应包括审计小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审核计划、三级复核机制、审核依据及原则等，每缺漏一项扣 0.5 分。		
2	到岗情况（14 分）	现场人员到岗情况	12	对跟踪审计人员出勤情况作不定期检查，凡抽查出现不到岗现象的，每次扣 1 分；遇特殊情况，不在现场的，应第一时间向固投科项目负责人请假，否则，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12 分；不建立考勤表的，扣 2 分。		
		项目审计人员调整情况	2	未经固投科允许，擅自调整的，扣 2 分。		
3	审核质量（60 分）	合同台账	3	未能收集齐全建设单位工程合同的，每份扣 0.5 分，不能提供合同台账的，扣 1 分，若合同与招投标文件存在实质性违背，而协审机构未能发现的，扣 1 分。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4	未及时书面提醒建设单位履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手续的，扣 1 分；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及政府采购等行为，协审机构不及时书面提醒的，扣 1 分；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及政府采购等行为，协审机构不及时向固投科反馈的，扣 1 分。不能提供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台账的，扣 1 分。		
		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8	隐蔽工程、变更、签证无工程量计算依据、工程部位、图纸编号等必要信息的，每次扣 1 分；未在签证手续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每次		

				扣 1 分；应每月向固投科报送项目变更、签证台账，未报送的，每次扣 1 分；变更单价或工程量不准确的，每次扣 1 分；不能提供项目变更、签证台账的，扣 4 分。		
		审核误差率	32	（一）复核结果误差率（以协审单位审计后的审定数为准，下同）在 2%（含 2%）以内，不扣分。 （二）复核误差率在 2%（不含 2%）～3%（含 3%）的项目，扣 12 分； （三）复核误差率在 3%（不含 3%）～5%（含 5%）的项目，扣 22 分； （四）复核误差率超过 5%（不含 5%）的项目，扣 32 分。		
		设备采购审核	1	协审机构应审核设备采购的品种、规格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列明的设备相符合；是否存在用于建设项目以外的生产、经营设备；对设备进行现场盘点抽查，以确定账户记录与实际设备数量、型号、规格的一致性，协审机构未审核或者审核结果不正确的，扣 1 分。		
		工程月报	8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审核月报的，扣 1 分；未在《管理系统》上传每月月报的，扣 1 分。		
		审核结果	2	过程性审核结果不符合固投科要素要求的，每次扣 1 分。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包含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及原则、审核结果、主要核减内容及原因、现场管理存在问题（含损失浪费情况、招投标中不合规、缺项漏项等情况）、合理化建议、项目评价、跟踪情况（含月报计量）、超（节）概分析、合同偏差分析等。协审机构出具的报告缺漏上述应包含内容的，每项扣 0.5 分。		
		控制投资	2	若工程发生超概等情况，协审机构未能及时书面提醒建设单位的扣 2 分；对于可能出现超投资情况的，应及时反馈固投科，未及时反馈的，扣 1 分。		
4	审核时效（8 分）	签订委托书时效	2	未在中签（中标）后 30 日内签订协审委托书并完成与建设单位对接的，扣 2 分。		
		报告时效	6	对于结算审核，协审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含固投科核准后给予的调整审核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审核结果的，扣 1 分；超过期限 7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 2 分；超过		

				期限 14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交审核结果的，扣 3 分；超过期限 28 个（含）以上工作日方提交审核结果的，扣 4 分。		
5	档案考核（5 分）	档案管理	5	凡出现未对图纸、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资料、洽商等资料进行存档的，每项扣 1 分；同时，协审机构应保持档案资料整理的规范、整洁，建立相应归档资料台账、目录，出现不符合资料规整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6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5 分）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5	建设单位满意度调查表		
7	额外加分项目（上限 10 分）	宣传信息		提交符合条件并采纳的宣传信息，每篇得 2 分；		加分后考核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理论研究		提交理论研究并发表的文章，每篇得 5 分；		
分值			100			
其他情况说明：						
1. 该表由滨湖区审计局固投科填报完成。						
2. 在考核过程中，考核项得满分的，在相应的“扣分”栏中填“0”；若涉及扣分点的，在相应的“考核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扣分原因，并在相应的“扣分”栏中填列扣分值。						
3. 考核项的扣分值以对应项的满分值为上限。						
4. 项目考核内容及分值以此表为准。						

上述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

等级	分值	标准
一	≧90 分	优秀
二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良好
三	70 分—80 分（含 70 分）	合格
四	70 分以下	不合格

注：按照考核表对协审单位的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的建设项目进行考核，考核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1）总得分 90 分及以上，定为“优秀”，费用系数“1.0”；

（2）总得分 80 分及以上，确定为“良好”，费用系数“0.7”；

（3）总得分 70 分及以上，确定为“合格”，费用系数“0.5”，

（4）总得分 70 分以下，定为“不合格”，不计费 ；

合同附件 5：

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计划新建产业载体及配套设施，地点位于滨湖区刘阎路与紫荆路交叉口西北侧。用地总面积 38354.6 平方米(57.53 亩)，建筑总面积 79821 平方米，主要建筑功能为生产用房、生产辅助用房、配套用房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2564.172262 万元。供应商负责独立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协审内容主要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2.人员配置要求：（以投标供应商填列的《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及按要求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的专业特点组成项目组（包含土建、安装、市政、绿化、装饰等专业），并报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不得含有返聘、临聘及已退休人员，出资人除外，但需提供相应证明）。只有在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上的人员才能参与评分。

本项目只能由《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的拟派人员承接业务，为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中标供应商拟派人员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更换人员，若因离职、身体情况等客观原因确需增加或更换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而且更换人员须具备同样的资质、资历和业绩。若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或更换人员不具备同样的资质、资历和业绩，则须支付委托协议价格（按 89.805 万元计）的 1%/人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力。

投标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必须满 5 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资格，同时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需另外配备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名，投标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必须按项目实际要求专业配备齐全，投标供应商拟派专业技术力量的所有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其中装饰、市政和绿化等专业人员可结合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情况常驻现场），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周末随叫随到，且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中必须确保有一名档案管理员（需在《拟派专业技术力量人员名单》中注明），否则投标无效。所有拟派专业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2025 年 7 月/8 月/9 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3.质量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并满足采购人考核合格要求。

4.中标人确定后的委托程序、审计内容及费用标准：

（1）签订协议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协审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协议书的具体工作要求独立公正地开展协审工作。协审内容主要为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

1）协助采购人完成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审查；

2）协助采购人完成对项目批准概算的执行及调整情况进行审查；

3）完成对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的审查；

4）完成对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执行情况的审查；

5）完成对项目现场发生的各类审批文件的审查；对现场各类变更、签证的审核；

6）完成对项目建设进度报表及竣工结算的审核；

7）完成对项目现场管理情况的审查；

8）上述协审内容完成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要求提交审核成果文件（包括电子档案，审核过程中的“问题清单”等）。

9）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接受并积极协助采购人完成对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10）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协审内容及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计费方法

本项目无需报价，审核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中规定的计费乘以考核“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款金额。

投标供应商须在《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中填写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费基数为中标供应商承接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审定建安工程造价。除此之外，包括因项目工期、资料延误、人身伤害保险等等在内的各种情况，中标供应商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向与委托内容相关的施工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4）费用支付

协审机构与滨湖区审计局签订的协审项目的审核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审核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给协审机构，审核服务费用按照附件中规定的计费乘以考核“费用系数”作为最终付款金额（最终审核服务费用如超过89.805万元，按89.805万元结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供应商申请支付基本费用的10%，经采购人确认后在下个年度预算内支付，根据出具的最终跟踪审计报告支付至项目基本费用的60%，由中标供应商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后在下个年度预算内支付，余款在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考核细则完成后下个年度预算内付清。

5.考核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协审工作质量，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协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委托协议、并参照《无锡市滨湖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机构质量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锡滨审发〔2024〕13号。

对于不同意接受考核的协审单位，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

6.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相关人员有行贿、受贿、经济犯罪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2）中标供应商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法定程序解除协议。

（3）在协审工作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审核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扣回委托协议价格（按89.805万元计）5%的违约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协审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协审咨询报告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事务所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5）中标供应商影响政府投资审核独立性和相应的回避原则，接受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委托方委托的与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区的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不含标底审核）等），一经查实，须支付委托协议价格（按89.805万元计）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保留有权依法解除合同的权力。

7.其他事项

能够接受采购人为保证政府投资审核独立性和不重复委托而提出的回避原则。中标供应商需承诺在中标后不再接受由建设单位或其他单位委托的与本项目建设投资或工程造价有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清单编制、造价审核（不含标底审核）等）。

二、有关说明：

1.审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从项目中标起到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投标供应商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滨湖建发空天智造装备产业园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核（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

5.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6. 质量及验收：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最终通过项目验收。

7.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采购人负责对本次采购产生的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管理、考核及协审费用审核等工作。

9. 采购人保留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数据及证明材料进行外调核查的权力。